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人身检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23.htm 第一百零五条 (人身检查) 为了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，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。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。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六十九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，检察人员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。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检察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。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，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。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。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、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(释解)本条是关手人身检查的规定。人身检查，是指为了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，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、查看的一种侦查活动。人身检查的对象是被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。人身特征，是指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身体上有别于他人而特有的某些状态或者标记。如相貌、皮肤颜色、特殊痕迹、伤疤等；伤害情况，是指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身体的某个部位受到损坏的情况，伤害的部位、程度、伤势形态等；心理状态，是指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生理

活动和身体和器官的机能状况，有无生理缺陷，如智力发育情况、生理机能等。通过人身检查，确定或者证实上述问题，有利于查明案件的性质、犯罪手段、工具及情节等。进行人身检查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1．人身检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。必要时，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，也可以聘请法医或医师检查，但必须按侦查人员根据案情提出的要求进行。2．对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，必须出于查明案情的目的，对有关部位或者生理状态进行检查，不得任意扩大检查的范围。检查时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政策，不得侮辱被检查人的人格。3．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对妇女进行人身检查的特殊规定，是为了保护被害妇女或者女性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，防止不必要的误解，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体现对妇女的特殊保护。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性侦查人员进行，一时找不到女性侦查人员的，可以由具有执行资格证的医师进行；4．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检查，应当认真配合，不得拒绝检查。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。所谓必要的时候，是指不进行强制检查，人身检查的任务就无法完成，侦查活动无法继续进行下去的时候。包括经教育，犯罪嫌疑人仍拒绝检查、犯罪嫌疑人精神失常等情况。5．对强奸案件的被害妇女，一般不得进行生殖器检查。极个别需要检查的，应当征得被害人和家长或者亲属的同意，并经地(市)公安处(局)长批准，在指定的医院由女医生或者女法医进行。6．进行人身检查应当制作笔录。笔录中应当记明检查的情况和结果，并注明年、月、日。并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、

检查人员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所谓见证人，是指临时被邀请到现场亲身阅历某一诉讼行为的在场人。见证人不属于诉讼参与者。因此，见证人应是与本案无任何牵连的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